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18〕9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选择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监管“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

（一）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在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中自由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不得通过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

选择代理机构。

（二）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从事采购业务的，须在委托协议和采购文件中明确委托代理费收取对象，代理费用可由采购人支付，也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采购人应当督促代理机构完善项目评审资料的存放保管工作，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必须清晰可辨，音响资料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文件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五）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抓紧项目实施进度，依法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机制

我局将建立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检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一方面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不定向对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以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实施。另一方面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处理。

三、其他

上述“代理机构”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特此通知

